编制蒲城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2373

采　　购　　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编制蒲城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编制蒲城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号楼商铺2层208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2373

项目名称：编制蒲城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编制蒲城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编制蒲城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编制蒲城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编制蒲城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号楼商铺 2 层 208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

地址：渭南市蒲城县东风街

联系方式：0913-333771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 地址：渭南市蒲城县东风街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13-333771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编制蒲城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1.5	实施地点	蒲城县（含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1.1.6	采购预算	150,000.00 元
1.1.7	最高限价	15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采购内容	编制蒲城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限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采购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二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相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将“资格部分、详细评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打印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 内容：“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但由于按无效磋商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袋除外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6.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1.4	中标（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__元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大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大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以证明其出席。		
10.2	采购人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4	本项目为限额以下自行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本项目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最高限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采购内容、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的计划服务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本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上述书面通知，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1.2 货物（产品）部分，若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

（1）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2）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3）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4）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5）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

3.1.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磋商小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封面不建议硬装。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电子版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磋商大会现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停止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3）介绍监督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

（4）公布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5）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资料。

（6）监督人员组织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查验并确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7）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全程不得宣读报价内容。

（8）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开展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9）现场宣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结论。

（10）审查合格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技术参数、商务条款、服务要求等事项开展磋商。

（11）全部磋商工作结束后，组织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为供应商本次项目最终报价。

（12）报价工作完成后，告知评审结果公示时间、公示期限及相关事项。

（13）宣布本次磋商会议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职责与义务

（1）确认磋商文件；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对供应商符合性进行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会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3.7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响应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磋商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重新采购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成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则响应无效。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4	**服务期限**	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5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7	**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磋商

（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宣读。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了磋商报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0.00 分 报价得分 2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备注
详细评审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指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对应解决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以上 3 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 9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9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指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规划编制总体思路；②现场调研工作方案；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④重点任务谋划方案；⑤成果质量管控措施；⑥成果资料修改等配套服务服务；⑦项目服务保障措施；⑧后续延伸服务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以上 8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⑥、⑦、⑧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 16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	16	

		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得分 5 分，有生态环保规划主持业绩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份业绩不得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企业业绩重复计分。	13	
	服务团队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配置清单；②岗位职责安排；③资质证书；④人员管理制度；⑤保密承诺等。 二、评审标准：以上 5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 15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15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提供以下服务承诺：①服务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②保质保量提交完整成果资料的承诺；③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及管理的承诺；④承诺验收前，项目团队的人员保持稳定的承诺；⑤配合相关评审、验收工作，达到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的承诺；⑥本项目服务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的承诺。 二、评审标准：以上 6 项，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每提供 1 项不低于要求的有效书面承诺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12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1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	15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如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0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编制蒲城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名称）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本项目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_____。

3.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_____(大写：_____)。

（本合同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履约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和期限：_____。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4）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5）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6）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7）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2）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编制服务，委派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服务团队全程负责本项目编制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

（3）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6）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7）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8）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第四条 项目进度和验收

1.交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完成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提交规划三级提纲，提交规划完整初稿；

（2）收到采购人部门征求意见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3）完成专家评审后 10 日历天内，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形成规划送审稿；

（4）后续持续配合采购人完成县政府审议、修改，直至形成报批稿；

（5）整体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至规划完成报批备案为止，报批后 12 个月内提供规划相关技术答疑服务。

说明：如上级渭南市十五五规划发布时间延后，可根据采购人通知合理顺延节点。

2.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1）全套交付成果完整齐全，满足任务清单全部交付物；（2）编制内容符合国家及省市政策要求；（3）已完成各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结论为通过；（4）规划送审稿和报批稿已完成与上位规划、县级各专项规划衔接；（5）成果文本质量满足县政府审议报批要求。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条　保密责任

1.乙方须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乙方不得以竞争、谋取私利或为第三方牟利为目的，擅自留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及党政机关涉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无关人员泄露前述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无保密责任的第三方进行披露。乙方开展本项目服务期间，严禁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留存工作中接触的涉密资料；严禁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相关资料、数据泄露、转交至项目外第三方或乙方内部非本项目在岗人员。

3.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第六条 知识产权

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对各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等涉密数据长期保密，不得挪用于其他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发布。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3.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

4.转包或违约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5.乙方成果不符合标准、无法备案验收，且拒不无偿整改完善的，甲方有权拒付余款、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和监管备案各壹份。

2.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全面总结蒲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识别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固废、生态修复、低碳应对、环境风险等领域突出短板；对接国家、陕西省、渭南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等上位规划，科学设定 2026-2030 年生态环境保护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库，编制形成可报批、可落地、可考核的《蒲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指导全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14）《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服务地点：蒲城县（含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6.服务范围：包含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规划文本编制、指标论证、重大工程谋划、

各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修改完善、报批；不含规划印发出版印刷费以外的行政审批、规划落地实施、工程施工；中标单位只承担技术编制服务，规划最终决策权归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其他标准、规范，并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属于技术服务，执行国家最新的十五五规划、法规政策，杜绝模板化照搬上位规划，必须体现蒲城县本地化特征。

1.内容要求

（1）现状评估与调研要求：现状评估须全面梳理蒲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短板、机遇与挑战，覆盖北部山区、北洛河、卤阳湖、渭北旱塬等重点区域，评估结论作为规划编制基础。

（2）规划提纲与指标研究要求：构建约束性、预期性指标体系，指标须溯源论证、对接省市上位规划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管控要求，贴合蒲城县本地发展实际。

（3）全套规划成果编制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规划文本、汇报 PPT 等全套成果编制；内容突出蒲城县大气环境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管控、生态修复等重点方向，目标任务、治理路径科学可行，文本格式、附图规范满足报批、评审归档要求。

（4）重大项目库编制要求：建立重大项目库，分类梳理生态保护、污染治理类项目；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时段、责任主体、预期效益；项目库要与规划重点任务一一对应，项目具备落地可行性，方便后续统筹实施、资金申报。

（5）多轮征求意见与衔接要求：按程序开展部门征求意见、公众参与工作，规划草案在官方平台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收集各部门意见；形成意见汇总、采纳及不予采纳说明，对合理意见充分吸纳修改，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专项规划衔接。

（6）组织支撑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要求：协助采购人组织规划专家评审会，负责评审材料准备、汇报技术支撑；逐条落实专家评审意见，形成意见答复和

修改稿，多轮打磨完善规划成果直至通过专家评审。

（7）报批后配套技术服务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划报送县政府审议、报批全过程技术支撑；报批后根据审议意见持续修改完善成果；规划印发后按需提供解读材料、技术答疑、汇报支撑等配套服务。

2.团队服务标准：项目团队配置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固废、低碳方向专业人员；编制单位需到蒲城本地开展调研、座谈、汇报，不得全部远程编制。

3.知识产权与保密：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对各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等涉密数据长期保密，不得挪用于其他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发布。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4.编制技术依据：

（1）《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2）《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

（3）《蒲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4）《美丽城市建设设施方案》；

（5）《“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

（7）《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8）《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十五五”规划》。

5.成果要求；

（1）《蒲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报批稿（纸质 10 套，Word、PDF 电子版）；

（2）蒲城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库（Excel+Word）；

（3）汇报 PPT；

（4）征求意见汇总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全套支撑材料。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15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编制费、评审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指标质量：指标来源清晰、可统计、可考核；上位下达指标不得擅自降低；地方自定义指标要提供论证依据；区分约束性、预期性指标。

2.内容质量：立足蒲城县工业园区、北部山区、渭北旱塬、北洛河、卤 阳湖湿地、农业面源污染等县情；问题导向突出，任务举措具备可操作性；重点项目投资匡算合理，资金渠道可行。

3.格式：文本格式规范。

4.质量要求；

（1）规划报批完成后 12 个月技术服务期内，采购人因规划解读、向上汇报、实施评估需要，中标单位须免费提供答疑、材料调整、汇报材料编制等技术支持；

（2）响应时限：采购人提出技术咨询，一般问题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需要现场汇报、会商的，7 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

（3）若国家、省、市出台重大新政策，采购人提出合理文本调整需求，中标单位应在合理范围内配合修改；

（4）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服务期结束而失效。

5.效率要求：

（1）合同签订后完成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提交规划三级提纲，提交规划完整初稿；

（2）收到采购人部门征求意见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3）完成专家评审后 10 日历天内，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形成规划送审稿；

（4）后续持续配合采购人完成县政府审议、修改，直至形成报批稿；

（5）整体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至规划完成报批备案为止，报批后 12 个月内提供规划相关技术答疑服务。

说明：如上级渭南市十五五规划发布时间延后，可根据采购人通知合理顺延节点。

六、付款方式

按时提交编制内容，符合甲方要求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七、验收标准

1.验收主体：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组织验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验收。

2.验收标准：（1）全套交付成果完整齐全，满足任务清单全部交付物；（2）编制

内容符合国家及省市政策要求；（3）已完成各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结论为通过；（4）规划送审稿和报批稿已完成与上位规划、县级各专项规划衔接；（5）成果文本质量满足县政府审议报批要求。

3.验收程序：中标单位提交全套成果，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合同、专家评审意见逐项核查；全部满足要求视为验收通过。

4.阶段划分：专家评审通过为阶段性验收，提交最终报批全套成果完成全部履约验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蒲城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编制蒲城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供应商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4 供应商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1.2、1.3、1.4、1.5、1.6内容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材料可采用承诺函或佐证图片形式；若同时提交承诺函及佐证图片，以佐证图片为准。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___（公司名称）___参加编制蒲城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单位名称）__ 的 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8：

非联合体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独立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编制蒲城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磋商响应文件

（详细评审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报价函

二、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三、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限：____完成，并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工程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如果磋商响应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根据最终成交报价提交最终清单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不响应）	说明
1	服务期限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付款方式	按时提交编制内容，符合甲方要求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4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			

注：1.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填写此表。若优于或不响应招标要求，在说明栏具体填写。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采购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若有偏离需予以说明。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一）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从事该行业年限、经验	拟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已完成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材料